附件4

亲属在局系统内工作情况申报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现任职务 | | 职级/身份 |
|  |  | |  |
| 分管工作  （职责分工） |  | | |
| 是否有近亲属在局系统内工作 | 有□ 无□  （如勾选“无”，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） | | |
| 亲属在局系统内工作情况 | 与本人关系 | 姓名 | 单位职务 | 身份/职级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个人承诺 | **本人承诺**：以上情况均如实报告，如有不实，愿意接受组织严格处理。  承诺人签名： | | | |

备注：亲属关系包含近、远亲关系。

说 明

亲属包含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。

直系血亲关系：法律意义上的直系血亲包括两种情况，一种是指有自然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。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另一种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，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，这种情况称之为法律拟制血亲。如养父母与养子女、继父母与继子女。

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：指同源于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三代以内，除父母直系血亲以外的，与自己有间接血亲关系的亲属。所谓“三代以内”是从自身往上数，自己为第一代，到父母为第二代，到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三代；从自身往下数，自己为第一代，到子女为第二代，到孙、外孙为第三代。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。

近姻亲关系：姻亲是指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关系，近姻亲主要指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